

僑外資管理 一、肆、九

外國事業商標授權處理準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經濟部經（六九）商字第一九五七一號令修正
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濟部經（七〇）商字第四九七七八號令修正
正發布全文十一條

第一條

外國事業申請商標授權及其權利金之給付，依本準則處理之。

第二條

外國事業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核准在我國境內投資設立事業，其投資額佔該投資事業總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其在我國註冊之商標，所使用之商品如屬投資產品範圍以內者，經中央標準局（以下簡稱標準局）核准後，得授權該投資事業使用。

第三條

外國事業雖未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核准在我國境內投資設立事業，惟其母公司或所屬之子公司符合本準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該外國事業在我國註冊之商標，經標準局核准後，得授權其母公司或所屬之子公司所投資之我國事業使用於投資範圍以內之產品。

第四條

依技術合作條例核准之技術合作案件，外國事業在我國註冊之商標，得經標準局核准授權我國合作人使用，授權使用之產品係指技術合作之產品，授權期間以技術合作期間為限，技術合作期滿後，如欲繼續商標授權者，得依第五條申請。

第五條

外國事業在我國註冊之商標如其所使用之商品，品質確實優良，具有國際市場，且該商標之專用權人能監督支配我國事業生產同類商品保持與該商標商品相同品質者，經標準局核准後，得授權我國廠商使用。

第六條

以公司名稱之全名作為商標者，不得申請商標授權。

第七條

商標授權有效期間，如原根據以核准之條件，自始未符合或嗣後變更未符合規定時，標準局應依職權或受

企業經營法規

2

理舉發撤銷原核准之商標授權。

第八條 商標授權及其權利金之給付，經依本準則核准者，標準局得發給證明書。

第九條 有關商標授權及其權利金之給付，由標準局邀請經濟部技監室、商業司、工業局、國貿局、投資處、投審會主管人員會商後，由標準局依職權處理之。

第十條 依本準則核准之商標授權及其權利金之給付，如有涉及免稅與結匯事項，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